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内部网络、终端等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23]0006 号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大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卖方) 江苏大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5 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31.3 万元/年)。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维保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耗材、配件、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维修工具、仪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4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内部网络、终端等设备维护项目。

服务要求：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维护服务的内容及范围”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1	合同期满半年支付一次，支付的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一年期）50% — 应扣除的费用	7个工作日内	50
2	合同期满后，支付的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一年期）50% — 应扣除的费用	7个工作日内	50

注：应扣除的费用根据以下考核要求考核后进行扣款

附件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5.7 项“维护工作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 2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3.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满足甲方要求。

4.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5.安全责任

甲方只对乙方所负责项目的完成及验收进行管理，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作业。乙方负责对进场人员进行规范、安全操作等培训。乙方在制定施工方案及施工过程中，应当摸清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排除安全隐患。乙方工作人员或其雇佣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或雇佣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伤亡等严重情形的，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在实际作业中，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8.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2.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江苏大可智能工程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金坛开发区支行

帐号：1062 5701 0400 0754 2

